

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07月高鐵雙人遊 領獎確認書

門市人員填寫	店號：		店名：	
	會員卡號：		會員姓名：	
	獎品名稱：	高鐵雙人遊乙名	獎品價值：	新台幣 10,000 元/名

領獎人填寫	領獎人姓名：		身份證字號：	
	聯絡電話：	(日) _____	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
	戶籍地址：	□□□-□□		
	聯絡地址： (寄發扣繳憑單及獎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-□□		

中獎人稅務說明：

1. 機會中獎稅：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,000 元以上，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稅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 2,000 元，免扣繳(外籍人士不適用)。
2. 所得稅：依稅法規定，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，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,000 元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，故中獎人於領獎後，所得稅徵收前會收到本公司所發出的扣繳憑單。

<p>有效證件 正面 (新式國民身份證)</p> <p>(請於影本上填寫「僅供杏一使用」)</p>	<p>有效證件 反面 (新式國民身份證)</p> <p>(請於影本上填寫「僅供杏一使用」)</p>
---	---

注意事項：

領獎期限：2017/09/30 前完成兌獎手續

1. 中獎者務必攜帶「中獎會員卡」及「領獎人身份證影本」至特定門市填寫本確認書後始能領獎(若中獎會員卡遺失，請攜帶活動當日得以識別會員卡號之發票)。
2. 獎項恕不得更換其他贈品或折抵現金。
3. 領獎時間內未前來領取，視同放棄。
4. 已領取獎品者恕不接受退貨。
5. 中獎者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供本活動中獎通知使用，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第三人使用。相關資料保存期限自抽獎日後一年銷毀(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)。
6.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舉行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終止、延期、修改活動內容、更換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之相關決定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7. 填妥上表後，請門市人員於當日連同會員卡背面一併拍照傳回行銷部。

此據 謹致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領獎日期 _____ 領獎人親筆簽名： _____